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77-01R2

修正案号: 39-252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外侧前缘缝翼拱形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777系列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9-04-19 修正案 39-11044;
 - 2.1998年11月19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B777-01R1, 39-2516

发现左右大翼外侧前缘缝翼拱形板(COVE SKIN)裂纹或缺损,会导致前缘缝翼蒙皮分离或结构损坏,造成飞机可操纵性下降。为了检测并及时修理上述故障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注: 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与本指令有冲突, 以本指令为准。

- 1. 总飞行循环累积到500循环以前,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以后到为准。按参考文件所述紧急服务通告,对左右大翼1到6(包括)和9到14(包括)外侧前缘缝翼拱形板,进行详细的目视裂纹检查。此后,以不超过35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
- 2. 若在上述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参考文件所述紧急服务通告,按需完成本指令2.(1)、2.(2)和2.(3)所述要求。

- (1) 对小于或等于1.5英寸长的裂纹,钻止裂孔。完成止裂孔后5天内,继续完成下列2.(1) a. 和2.(1) b.。
- a. 按参考文件所述紧急服务通告执行说明的第2部分,对左右大翼1到6(包括)和9到14(包括)缝翼拱形板的内部结构,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- (a) 若无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缝翼调整检查。若缝翼没调到限制范围内,按参考文件所述紧急服务通告执行说明的第3部分,将缝翼调整到限制范围内。
- (b) 若有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新缝翼,并按参考文件所述紧急服务通告执行说明的第2部分,完成缝翼调整。
 - b. 修理有裂纹的拱形板。
- (2) 对大于1.5英寸长的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下列2.(2) a. 和2.(2) b.。
- a. 按参考文件所述紧急服务通告执行说明的第2部分,完成本指令2. (1) a. 的检查要求。
- (a) 若无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缝翼调整检查。若缝翼没调到限制范围内,按参考文件所述紧急服务通告执行说明的第3部分,将缝翼调整到限制范围内。
- (b) 若有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新缝翼,并按参考文件所述紧急服务通告执行说明的第2部分,完成缝翼调整。
 - b. 修理有裂纹的拱形板。
- (3) 更换新缝翼,并按参考文件所述紧急服务通告执行说明的第2部分,完成缝翼调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4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4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